

证券代码：831366

证券简称：ST 国龙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224,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2019-007），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24,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事项。

（二）审议通过《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24,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事项。

（三）审议通过《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24,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事项。

（四）审议通过《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24,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事项。

（五）审议通过《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 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24,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事项。

（六）审议通过《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导致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判断，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
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希格
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谨慎原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

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将采取应对措施，努力维持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24,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事项。

(七) 审议通过《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18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24,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翟彩娟、劳志健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